

目录

一、	国家棚	抚要	1
_,	国情展	望	3
三、	营商环	、境	5
		投资便利度	
		贸易便利度	
		商业活力	
		金融环境	
		基础设施与物流	
		劳工政策	
		知识产权	
		科技环境	
四、		ž议	
		重点投资领域	
		投资机会	
附录			21
•		网站链接	
		政策法规	

一、国家概要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人口: 3540万(截至2022年4月)

面积: 44.89 万平方公里

语言: 乌兹别克语为官方语言, 俄语为通用语言

民族: 共有130多个民族。乌兹别克族占80%,俄罗斯

族占 5.5%, 塔吉克族占 4%, 哈萨克族占 3%等

宗教: 伊斯兰教(逊尼派)、东正教

首都: 塔什干 (Toshkent) 主要城市: 撒马尔罕、布哈拉

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苏姆(Uzbekistani Som)

执政党: 自由民主党

领导人: 总统沙夫卡特•米罗莫诺维奇•米尔济约耶夫

(Shafkat Milomonovic Milziyoev); 总理阿卜杜 拉•尼 格 马 托 维 奇•阿 里 波 夫 (Abdulla

Nigmatovich Aripov)

双边关系: 1992 年同中国建交; 2012 年建立战略伙伴关

系; 2016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时差: 东五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个小时

自然资源: 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为 3.5 万亿美

元。现探明有近100种矿产品

支柱产业: 采矿业(黄金、石油、天然气)、轻工业(纺

织业)

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十 亜 北 上	数值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 GDP (亿美元, 2015 年价格)	913.1	953.2	1004.3	1061.6	1079.8
名义 GDP (亿美元)	861.4	620.8	526.3	599.1	599.3
经济增速(%)	5.9	4.4	5.4	5.7	1.9
人均 GDP (美元,购买力平价PPP)	6855.6	6897.8	7318.6	7733.1	7821.1
人口(万)	3184.8	3238.9	3295.6	3358.0	3423.2
政府债务占 GDP 比重 (%) (警戒线 60%)	8.2	19.3	19.7	28.4	37.6
财政赤字/盈余占 GDP 比重 (%) (警戒线±3%)	0.8	1.2	2.0	0.6	-2.5
出口额(货物,亿美元)	86.5	101.6	113.9	139.0	128.3
进口额(货物,亿美元)	110.4	123.8	182.5	211.9	190.5
贸易差额(货物,亿美元)	-23.9	-22.2	-68.7	-72.9	-62.2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2.1	14.8	-35.9	-33.7	-30.1
经常账户余额占 GDP 比重 (%)	0.2	2.4	-6.8	-5.6	-5.0
外汇储备(亿美元)	141.7	140.4	124.4	128.4	146.9
外债总额(亿美元)	154.9	166.9	177.4	224.1	321.7
失业率(%)	5.2	5.8	9.3	9.0	10.5
通胀 CPI (%)	8.8	13.9	17.5	14.5	12.9
汇率(美元/本币)	2965.25	5113.88	8069.61	8836.79	10054.26
外国直接投资 FDI (亿美元)	16.6 ●	18.0 ●	6.2 ●	23.2 ●	17.3 ●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双边贸易投资

主要指标	数值				
工女相你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国出口(货物,亿美元)	20.1	27.5	39.4	50.4	51.5
出口增速(%)	-9.9	37.0	43.5	27.9	2.0
中国进口(货物,亿美元)	16.1	14.7	23.2	21.8	14.8
进口增速(%)	26.8	-8.4	58.0	-6.2	-32.0
中国贸易顺差(货物,亿美元)	4.0	12.8	16.2	28.6	36.6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商务部

注: 双边贸易差额指标,正数表示中国为顺差,负数表示中国为逆差。

二、国情展望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双内陆国",5个邻国均无出海口。乌兹别克斯坦南靠阿富汗,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部和东南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与土库曼斯坦毗邻。

乌兹别克民族形成于 9—11 世纪,13 世纪被蒙古人征服。14 世纪中叶,阿米尔·帖木儿建立以撒马尔罕为首都的庞大帝国。16—18 世纪,建立布哈拉汗国、希瓦汗国和浩罕国。19 世纪 60—70 年代,部分领土(现撒马尔罕州和费尔干纳州)并入俄罗斯。1917—1918 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 年 10 月成立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成为原苏联 15 个加盟共和国之一。1991 年 8 月 31 日宣布独立,改国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9 月 1 日为国家独立日。此后,乌兹别克斯坦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2016 年 12 月,沙夫卡特•米罗莫诺维奇•米尔济约耶夫就任总统。2021 年 10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举行了新一任总统大选。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议会总统制,自 1991 年独立以来经历了两任总统,国内政局稳定。2021年10月举行的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选举中,米尔济约耶夫以 80.1%的得票率赢得第二个总统任期。米尔济约耶夫上任后多次出台专项整治政策改善政府治理,包括成立反腐败机构、加强公众和媒体监督等。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开放包容的外交政策,寻求建设全面平衡的外交关系。米尔济约耶夫上任后,乌兹别克斯坦迅速调整并改善了和其他中亚国家的关系,并在水资源利用、边界划定、运输联系和区域合作等多个重要问题上达成互惠互利的解决方案。此外,乌还加强了与美国、日本以及欧盟等国家的联系,尤其深化了与俄罗斯和中国的经贸合作,为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发展营造了积极的外部环境。

政府持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多项经济指标表现平稳。米尔济约耶夫自 2016 年当选总统以来,采取了一系列经济改革措施,乌政府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外商投资,增加公共支出以激发国内需求,乌经济结构转型正在有序进行。IMF数据显示,乌2021年GDP增长率为 7.4%,预计 2022 年放缓至 3.4%。国际组织和评级机构普遍看好其长期经济发展潜力,预计该国 2023—2025 年经济增速保持在 5%以上。

乌兹别克斯坦经常账户余额小幅赤字和贸易逆差维持在稳定水平。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2021 年乌外贸额约 4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俄罗斯超越中国成为乌第一大贸易伙伴,

乌俄贸易额约75.2亿美元,同比增长32.8%,占乌外贸比重的17.9%。

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发展多边经贸合作,建立全面经贸联系。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是独立国家联合体(CIS)、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上海合作组织(SCO)、中亚合作组织(CACO)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已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伊斯兰开发银行(IDB)、亚洲开发银行(ADB)、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金融组织。同时,乌兹别克斯坦还加入了《华盛顿公约(CITES)》《京都公约(ICSHCP)》等多项国际公约,这有利于该国规范和完善国际贸易法规以及物流、海关等管理制度,与国际市场接轨。2020年7月,乌兹别克斯坦宣布和世贸组织恢复中断15年之久的"入世"谈判。

中乌两国政治互信水平不断提高,合作共赢关系持续深化。 1992年,中乌建交。2012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3年签署《中乌 友好合作关系条约》。2016年,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2017年,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首次访华,与中方共同确立了双方合作的优先领域。2019年11月,中乌签署了《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在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框架下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作为双边投资合作的政府间平台。2021年5月,中乌两国外长在"中国+中亚五国"外长第二次会晤中举行会谈,表示将推进商签《中乌中长期经贸合作规划》以及中国一中亚一西亚交通走廊建设。

中国连续 5 年 (2016—2020 年)保持乌第一大贸易伙伴和主要外资来源国。乌向中主要出口天然气、棉花、贵金属以及矿物燃料等,中向乌主要出口机械设备、化工制品、纺织品以及建筑材料等。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数据,2021 年中国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 7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占乌外贸比重的 17.7%,其中,乌对华出口 25.2 亿美元,增长 29.9%,自华进口 49.2 亿美元,增长 9.3%,中国为乌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乌经营中资企业达 2011 家,仅次于俄罗斯和土耳其,位居第三,涵盖油气勘探、管道运输、基础设施、电信、纺织、化工、物流和农业等领域。根据《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20年末对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存量为 326464 万美元,同比增加 0.57%。展望中乌合作新方向,两国在医疗行业数字化建设、教育和职业培训、清洁饮用水、能源资源、道路基础设施和跨境电商等领域都有务实合作的机会。

三、营商环境

富有商业活力, 营商环境总体向好。乌兹别克斯坦拥有中亚地区最大的人口规模和市场, 随着持续的经济改革和私有化进程, 该国商业活力将不断提升。此外,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显示, 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在190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69位, 比前一年上升了7位, 被世界银行列入"全球改革先驱"前20位。

(一)投资便利度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国家投资委员会、投资与对外贸易部、经济部和财政部。国家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国内的企业、组织以及机构等进行登记;投资和外贸部主要负责实施统一的投资政策、协调各区域、各部门吸引外资;经济部主要负责吸引外资,财政部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贷款等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及监督。乌兹别克斯坦针对投资活动的法律是《投资和投资活动法》。

在乌兹别克斯坦,除完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外,外国投资可以进入乌国其他领域。但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对于重点行业的外商投资有一定的限制。此外,近几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较快,政治环境稳定。

出合多项改革措施和法令,吸引外商投资。乌兹别克斯坦 2017年以来对投资环境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吸引外商投资。乌政府于2017年2月出台了五年发展战略,作为改革的官方路线图,呼吁取消阻碍私营部门发展的低效的行政壁垒。2018年8月,米尔济约耶夫签署改善投资环境的总统令,根据该法令,外国投资者进入该国的门槛大幅降低,外国投资者在合资企业中最低持股比例从以前的30%降到15%,合资企业的最低注册资金从此前的6亿苏姆降到4亿苏姆。2019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机制的决议"。该决议批准了金融、建筑、石油和天然气、食品和酒精生产、化学和电力部门的64家国有企业的私有化。2019年12月,米尔济约耶夫签署《投资和投资活动法》,将之前实行了20多年的《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人权利保障和保护措施法》《投资活动法》三部法律合而为一,弥补三部法律中部分内容的重合及不足之处,进一步增强了各国投资者的信心。

1. 商务成本

乌菅商监管环境大幅改善。乌采取包括企业注册电子化、单一窗口服务等各项举措努力改善营商监管环境,目前,仅需半小时即可完成新企业注册登记。自 2019 年 8 月乌加快土地划拨制度改革以来,通过在线拍卖方式,土地获取程序更加透明。2021 年 1 月起,乌还取消或简化一系列行政审批项目,修订并完善不符合时代要求和国际标准的 3.5 万份技术文档,包括卫生、检疫、生态、建筑标准等。

商务成本低廉。根据中国商务部数据,乌首都塔什干市企业和机构的水价为 730/0.073 苏姆/美元/立方米,电价为 450/0.045 苏姆/美元/千瓦时,天然气成本为 1000/0.1 苏姆/美元/立方米。汽油价格为:80号:4500/0.45 苏姆/美元/升;92号:5000/0.5 苏姆/美元/升;95号:7200/0.72 苏姆/美元/升。

2. 外商投资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近几年来对投资环境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吸引外商投资。外国企业在乌直接投资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投资规模稳步扩大,投资来源和投资领域更加多元化。

(1) 区域政策

1) 地区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3年、5年和7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2) 特殊经济区

2019年《经济特区法》规定经济特区期限为30年,包括5种形态:自由经济区、特殊科技区、旅游休闲区、自贸区和工业特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委员会统计,截至2020年10月1日,乌共有18个自由经济区、76个小工业区、4个技术园和397个企业集群。

2020年11月, 乌总统签发总统令支持苏尔汉河州和塔什干市特别经济区和小型工业区建设, 其中铁尔梅兹国际贸易中心将建在铁尔梅兹自由经济区内, 经营范畴包括利用现代技术组织实施货物承接、仓储、加工、分装, 搭建电商平台; 为客户提供海关、税收、认证、检验检疫、运输、银行、换汇、通讯、医疗、住宿、汽修一站式服务等; 谢尔格利工业园将建在塔什干市谢尔格利区, 旨在加深产业协作和创造新就业岗位。

(2) 行业政策

1) 市场准入

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 50%; 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2) 行业鼓励

乌兹别克斯坦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有农业、化工、能源、制造业等,具体包括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新兴的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乌对进口电动汽车免征关税和消费税。

(3) 双边政策

中乌两国签署的与投资相关的关键框架协议主要有: 1992 年 3 月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96 年 7 月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2 年 1 月签订《经济贸易协定》; 1992 年 3 月签订《关于建立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2004 年 6 月签订《关于扩大经贸、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 2010 年 6 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 2015 年 6 月签署《关于在落实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扩大互利经贸合作的议定书》。

2016 年中乌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关系、投资和贸易部关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11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外贸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0年12月签署《中乌关于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规划》,推动两国在贸易、交通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农业、能源、金融、科技、人文、卫生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其中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将是两国合作的重点领域。

(二) 贸易便利度

投资与对外贸易部是乌兹别克斯坦贸易主管部门。该部门主要 职能包括:实施国家统一的投资政策,协调各区域、各部门吸引外 资;促进各地区和国内企业吸引外资,拟定投资建议;协调市场批 发和股票的监管,监测并分析市场状况等。2021年6月2日,乌兹 别克斯坦新成立技术监督署,隶属于投资和外贸部,主要负责执行 在技术监管和计量领域的国家政策,进口商品的合规控制等。乌兹 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法规有:《对外经济活动法》《出口监督法》《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及《关税税率法》等。

2020 年 7 月,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称已和世界贸易组织已恢复中断 15 年之久的"入世"谈判。截至 2021 年 7 月,乌兹别克斯坦仍为世贸组织观察员。此外,乌兹别克斯坦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签订了《关于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对产于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规定,对于与乌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最高水平由法律确定,对于未与乌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商品或无出产国的进口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一倍。乌兹别克斯坦禁止进口涉及破坏国家和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利益、宣传极端主义思想的艺术文化类产品及乙醇、活体动物(需特殊许可)、武器军火和毒品。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商品(工程及服务)出口许可制度 自 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但涉及军事用品、贵金属、合金、矿 物、珍珠、琥珀等及其制品、放射性物质及其有关设备仍实行出口 许可证制度。上述商品的出口合同须先在乌外贸部登记。

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出口清单进行过数次修改,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总统令,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出口的商品有:粮食及其部分制品、牲畜、家禽及其内脏、肉类与副食产品、糖、文物、植物油、皮革类、金属废物、纺织类物品。2017 年 1 月,取消了部分谷物、肉类、奶制品、糖、植物油、皮革和丝绸原料等在内的一些产品的出口禁令。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发展竞争商品市场的措施》总统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猪肉、家禽、其他肉类和食物副产品、猪油和家禽油脂、植物油、糖、面包产品、钨矿石和丝绸废料的出口限制。

(三) 商业活力

与中亚五国中其他国家相比,乌兹别克斯坦人口众多,在市场规模和劳动力市场方面更具优势。此外,乌国积极推动银行私有化改制,推动该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乌兹别克斯坦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以及庞大的市场规模。乌兹别克斯坦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为 3.5 万亿美元,其中,黄金探明储量 3350 吨; 电力可自给自足,通信设施良好,并且地处中亚腹地,毗邻多个国家,市场潜力巨大; 劳动力资源丰富,工资成本低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是其巨大的人口红利。

银行体系改革,推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引领各行业发展。 2020年5月,乌总统令批准了2020—2025年改革乌兹别克斯坦银行体系的战略,对六家国有银行进行私有化改制,提高信息和软件技术在银行业的应用,并强制在2025年至少吸引三家外国战略投资者进入乌国有银行中来,提高非国有银行资产比例,提高非国有银行的商业贷款总额比例。这次改革的目的是提高商业银行的运作效率,满足民众服务需求,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金融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整体金融环境稳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当地市场获得信贷。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同时,较小且相对封闭的金融体系规模,也使得其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

1. 金融机构

(1)银行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CBU)主要职能是制定货币信贷政策、调节和管理外汇、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国有银行有 3 家:国家外经银行主要为国内企业的外包业务提供国际化标准服务,提升国内出口潜力,吸引外国投资及技术;阿萨卡银行职责是推动国内经济发展,融入国际经济共同体;人民银行主要负责推动国内货币经济改革以及发放养老金。

其余商业银行主要功能是作为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由多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成。截至 2021 年 7 月,乌兹别克斯坦共有 32 家商业银行。

与乌国合资建立的外资银行包括韩国产业银行、乌兹别克斯坦 一土耳其银行、萨夫达加尔银行、荷兰—乌兹别克斯坦银行等。伊 朗、巴基斯坦、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的银行在乌国成立了办事 处。国家外经银行和阿萨卡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 银行有较多的业务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暂未开立中资银行,中国进 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该国设有代表处。

(2) 保险及证券

乌兹别克斯坦保险业较发达。据乌财政部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共有 40 家保险公司。其中,6 家保险公司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其他 34 家从事共同保险业务。根据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保费收入达 1494.33 亿苏姆。

塔什干证券交易所 (Tashkent Stock Exchange) 是主要的证券交

易平台和唯一的公司证券交易所。乌兹别克斯坦股票通过该交易所进行交易。

2. 外汇管理

乌兹别克斯坦法定货币为乌兹别克斯坦苏姆(UZS),采用浮动汇率。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目前人民币与苏姆不能直接结算。苏姆兑人民币长期内处于贬值状态,2020年苏姆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1455.3:1,2021年1—7月,苏姆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为1627.1:1。

3. 融资服务

在形式上,外国投资者可以在当地市场获得信贷。乌兹别克斯坦大型国有银行控制着该行业总资产和资本的 60%,私营商业银行占据着相对较小的资本市场。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央行于4月和9月两次降息,2020年9月11日至 2021年7月31日,基准利率维持在14%。

2021年1-5月,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量为64.2万亿苏姆,比2020年同期增长13.8%,比2019年同期增长8.2%。货币供应量连年增加,这与乌国内逐渐宽松的货币政策有关。

(五) 基础设施与物流

由于是内陆国家, 乌国无海港, 内陆河流水量小。但该国通信发展较迅猛, 互联网、移动电话覆盖率逐年递增。此外, 乌兹别克斯坦电力能够自给自足。

1. 基础设施现状

(1) 公路

根据乌国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公路 18.4 万公里,其中水泥面公路 4.41 万公里。干线公路连通各州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公路网相连。

(2) 铁路

据乌兹别克斯坦交通与通讯部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总长6950公里,电气化铁路1000多公里。截至2020年底,在乌兹别克斯坦只有塔什干有地铁。乌兹别克斯坦大力投入铁路发展,近年来获得了亚洲开发银行以及西班牙企业商业国际化

基金优惠贷款等多方融资支持。

(3) 航空

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有 12 个机场,国际机场有塔什干机场与撒马尔罕国际机场。乌航空公司的主要基地设在塔什干国际机场,除了提供国内航班服务之外,该公司也经营飞往亚洲、欧洲和北美的国际航线。

(4) 水运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 12 个港口,其中主要港口有 4 个,包括: 布哈拉(bukhara)、喀什(karshi)、撒马尔罕(samarkand)、塔什干(tashkent)。该国的水路运输量很小,而且大部分是在其主要的两条河流——锡尔河和阿姆河上的摆渡,随着更多跨河大桥的修建,水运的运量将会继续下降。

(5) 通信

根据乌信息技术和通信发展部数据,截至 2020 年末,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固定电话用户 340 万户,数字化率为 100%;移动电话用户 2280 多万户,普及率为 70%,移动通信基站超过 2.6 万个。据国际电信联盟数据,2019 年,乌兹别克斯坦固定电话订阅量为 355.33 万,移动蜂窝电话订阅为 3338 万,个人使用互联网比例为 52.31%。

(6) 电力

乌兹别克斯坦电力可自给自足,并有少量出口邻国。目前有超过40家发电站,电力总装机容量1.2万兆瓦,以火电为主。全国98%电能来自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公司。根据2021年BP发布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0年乌兹别克斯坦电力总产量达到65.0太瓦时。

2. 基础设施规划

加速基础设施发展。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多项基础设施发展计划,以满足经济发展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米尔济约耶夫 2020年 12 月 30 日发表国情咨文,明确了 2021年 乌经济工作重点。其中,涉及到基础设施的部分为: 乌将减少为投资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国家主权担保并将大力吸引私人资本,2021年计划通过公私合营模式 (PPP)实施 40 余个大中型项目。为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发掘各地工业发展潜力,乌将成立地方基础设施发展基金以推动各地基础设施发展,另外,2021年有 226 个大型工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投入使用。

2020年,乌国发布《2020—2030年电力发展战略》,该战略为 2020年至2030年乌兹别克斯坦的电力行业发展确定了中期和长期的 目标和方向。计划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电力,并确保均衡发展, 吸收国际最佳实践、紧跟全球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乌国还计划 (通过第三国)发射自己的人造卫星,用于发展电视和网络事业。 乌已与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达成核电站建设协议,计划在 2028 年 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2 个核电站机组。核电站建成后,每年将节约 370 亿立方米天然气,一氧化碳排放量将每年减少 300 万吨。

在通信技术方面,2020年10月,乌总统批准"数字乌兹别克斯坦2030"战略。根据该命令,在2020—2022年要将居民点互联网接入率由78%提高至95%,增加250万个宽带接入端口,铺设2万公里光纤线路,发展移动网络;推广400多个信息系统、电子服务软件以及280多种自动化管理软件。此外,对50万年轻人和1.2万政府人员进行数字技术培训。

(六) 劳工政策

1. 劳工权益保护

乌兹别克斯坦劳工相关的主要法律依据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规定了劳资双方必须签订劳务合同、薪资、工作时间以及假期等内容。

(1)薪金

根据乌国家统计委员会的数据,2020 年全国工资最高的是银行和IT行业,工资最低的是医疗保健行业。根据工资指标基金会 Wage Indicator 的数据,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资水平为24.5万苏姆。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12%的社保基金费。

(2) 工作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但国家机关和部分重要企业实行 5 天半工作制,每周六上班半天。工人的正常不间断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40 小时/周。加班必须征得工人同意,一些特殊工种会出现强制性不允许加班的情况。两天内连续加班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且 1 年不超过 120 小时。对加班工时的支付不得低于正常工薪的两倍。

(3) 假期

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规定:劳工每年带薪休假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退休返聘人员和残疾人每年带薪休假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乌兹别克斯坦劳动法规定,妇女产假加哺乳假为 3 年,期间如生二、三胎,可顺延。产假、哺乳假期间工资按照月劳动工资确定的比例额支付,并通过扣减国家社保基金缴款的形式向雇主返还。

2. 外籍雇员管理

《劳动法》规定的所有条款同样适用于外籍员工,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乌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乌兹别克斯坦劳动力资源丰富,为确保本国劳工的就业,对于外籍劳工有严格的限制。2019年3月,乌兹别克斯坦总理签署了《关于吸引和使用外国劳动力的规定》内阁令,对外国劳动力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工作做了严格的规定。对外企用工比例要求较高,建设期项目不受用工比例限制,经营期外企外国员工和当地员工的比例高达1:20。

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需要持乌兹别克斯坦的劳 务许可方可在乌境内工作,在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服务网可申请和延 期劳务许可,由就业和劳动关系部所属的对外劳务移民署负责审核,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申请费用根据劳务人员所属分类收取, 其中高技术、技能型专家、高级教师等人员按一倍最低工资标准收 取,其它条件则会加倍收取,最高的为普通劳务工人。个人劳动许 可有效期均不超过 1 年。相对来说,高级技术工程师和高级管理人 员较易获得许可,普通劳工比较困难。

3. 工会组织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是该国最核心的工会组织,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功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但是工会组织在该国影响力有限,罢工情况较少。

(七)知识产权

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为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乌国做了多方面的努力。从国际接轨程度来看,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努力调整其知识产权制度,以实现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制度的接轨。同时为实现区域内的协作,乌国还加入了知识产权的区域性条约《知识产权刑事责任合作条约》。从国内知识产权制度改革来看,为改善知识产权管理的行政效率和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乌政府 2019 年颁布 "关于改善知识产权领域中公共管理工作的措施"政令。该政令包括构建公共服务统一门户网站、开发统一且能够不断更新的知识产权对象数据库、分阶段降低专利的官费标准等多项内容。2020年10月,乌总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采取措施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事宜。

1. 知识产权管理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主管机构为司法部下设的知识产权署。 该机构成立于 2011 年,其主要职能包括:在知识产权领域执行统一 的国家政策,为知识产权提供法律保护;全面分析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提出具体建议;实施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领域统一的执 法实践等。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法》《商标、服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法》《电脑程序和数据库保护法》《版权和相关权法》等。WIPO 发布的《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 2020》中,乌在 131 个国家中排名第 93 位,处于中南亚同区域国家中的平均水平。

(1) 专利

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外观设计三类,发明的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5 年,可延长 3 年;工业外观设计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可延长 5 年。

(2)商标

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商标需向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官方回执时间约为3个月。商标注册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商标注册可续展,续展申请需在商标注册期满前或后6个月内提出,每次续展有效期为10年。商标所有人连续3年未使用自己的商标,则该商标失效。

(3) 版权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6 年颁布《版权和相关权法》, 2018 年最新修订。该法规定,通过文字的、口头的、音视频录制的、形象的、空间维度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创作的作品均可获得保护。版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的一生及其去世后 50 年。对于匿名或假名作品,自其公开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50 年。

2. 国际公约缔结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协定包括《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等。

(八)科技环境

1.科技实力

基于良好的自然条件和苏联时期的产业结构布局,乌兹别克斯坦在农业、航空、天文、冶金等领域具有相对较好的科技基础,加之政府对科研发展的重视,乌兹别克斯坦的科研机构保持常年增长趋势。WIPO数据显示,2019年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量543个。

2.科技战略

乌国政府重视科技发展,于 2017 年成立创新发展部,以鼓励创新、促进创新思想、技术和产品转化与推广为目的,主要职能是在创新和科技发展上实施统一的国家战略,调集资源和资金推动科技项目研究,最终实现落地转化,提高经济生产总值的科技含量和比例。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已对科技发展战略做出重要部署,制定一批研究和开发领域的规划和政策。

3.技术标准

乌兹别克斯坦技术标准主管部门为技术监管局 Uzstandard, 该部门由投资与外贸部管辖,该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和提供乌国的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的所有部门中,除建筑业、自然资源使用和环境保护监管(俄罗斯联邦国家自然委员会)、医疗产品、医疗设备、药品(俄罗斯联邦卫生部)等部门之外的标准化工作均由该部门负责。其下级组织包括:标准化、认证和技术监管科学研究所(标准研究所)、国家计量研究所等。

在 Uzstandard 国家监管文件基金注册的规范性文件有 40000 多份: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ISO、IEC 等)、州际标准 (GOST)、国外国家标准等。根据乌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PQ-4059 号决议《关于进一步发展技术法规、标准化、认证和计量体系的措施》,标准化以标准研究院的标准化、认证和监管技术方面为基础。

乌兹别克斯坦 UZSTANDARD 的查询国家标准链接为:

https://www.standart.uz/en/page/view?id=47

四、投资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位于中亚腹地,该国独特的地理位置、稳定的政治局势、持续推进的经济改革、丰富的矿产和能源资源、充足的劳动力以及不断改善的外部经贸关系持续吸引外商投资。乌兹别克斯坦正在有序推动国有企业私有化、金融系统国际化、政府治理透明化等改革,在该国不断改善国内外发展环境的背景下,未来经济发展潜力较大。乌兹别克斯坦鼓励外商投资,为促进外商投资设立一系列的政府机构和部门,并在多个行业推出外商投资支持措施。

中乌两国的投资合作涉及交通、能源、建筑、通信、农业等多个领域。展望未来,中乌两国在可再生能源、数字化、医疗服务等领域仍有很大的合作空间。

(一) 重点投资领域

1. 矿业

乌兹别克斯坦矿产资源丰富,境内已发现 100 多种矿产,主要优势矿产有天然气、石油、金、铀、铜、钾盐、铅锌及磷矿等。矿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中占重要地位,2020 年乌兹别克斯坦矿业(采矿及冶金)生产总值约为 106.55 亿美元,占全国工业生产总值的 30%、国内生产总值的 18.5%。

2020年11月,乌兹别克斯坦地矿委首次尝试采用网上竞拍方式 授予矿权,包括金、铀、铜、银、钨、锡、锰等34个矿业项目,已 有多国企业参与竞拍。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地矿领域不断出台新政,加大改革力度。 2021年4月,乌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行业吸引投资、加快矿业企业转型和扩大矿产资源基地》的决定,计划合并7家地矿企业,成立"乌兹别克斯坦地质勘探股份公司",加强管理效率、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勘查能力、提升吸引外资能力。

2. 可再生能源

乌兹别克斯坦拥有丰富的太阳能、风能和水能资源,且这些丰富的资源远未被开发利用。乌意识到发展太阳能和风能有助于减少电力系统停电事故,消除能源贫困和降低碳排放水平,因此,该国正在大力发展"绿色能源"。

2020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发布了《2020—2030年的电力发展战略》。该战略计划到2030年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占该国电站装机

总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2020年8月,乌创新发展部和乌能源部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发展氢能源项目并建议成立"氢能源科技创新中心"。目前,乌正大力开展氢能源领域的研究。

为贯彻国家 2020—2030 年电力供应目标,实现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战略,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在 2021 年一季度启动 500 兆瓦光伏项目。2021 年 4 月 27 日,中乌能源合作分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中方希望深化中乌新能源、核能、金融一体化合作;乌方欢迎中方企业积极参与乌新能源发电、氢能等合作项目。中国企业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拥有强大的科技开发能力和资金优势,同时又与乌兹别克斯坦近邻,乌政府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计划为中国相关企业提供了投资机遇。

3. 农业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是传统的农业国家。乌是独联体国家的粮食、果蔬生产大国,尤其是棉花等农产品的出口量位居世界前列。但农业普遍存在技术落后、资金实力差及农产品附加值低等短板,因此,乌兹别克斯坦一直鼓励外资在农业种植领域投资,目的是为提高农产品的经济附加值,引进国外的先进种植和管理技术,促进该国农业发展。

为鼓励更多企业投资农业, 乌政府对农业用温室大棚及节水滴灌设备提供税费扶持,以提升各种果蔬品种的产量。中乌在农业设备及技术领域不断加强合作。

(二)投资机会

1. 经济复苏计划

2020年8月,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颁布《关于采取措施在2020—2021年恢复经济增长并继续在经济领域进行结构性改革的内阁令(On measures to restore economic growth in 2020—2021 and the continuation of systemic structural reforms in the sectors of the economy)》,批准2020—2021年疫后恢复经济增长并推进改革经济结构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Road Map)",以恢复经济主体投资和对外经济活动,并为深化经济结构改革创造条件。行动计划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到2020年底前稳定和恢复经济增长;第二阶段,进行系统性改革,确保自2021年起经济实现稳定增长,涨幅在5.0-5.5%。内阁令提到乌政府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以下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改革措施:

- (1) 改革银行系统,提高服务质量;
- (2) 完善工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制定并通过中期工业发展战略,确定吸引外资投资;
 - (3) 集中投资的领域;
 - (4) 完成国有企业改革;
 - (5) 完善关税优惠政策;
- (6)发展电子商务,向各地区居民提供系统化服务,逐步出售 国家在各地移动通讯公司股份,吸引私人向农村地区通信服务网络 投资,在2021年实现社会机构、各村庄和居民点宽带接入;
- (7)通过提高劳动者收入、给予创业企业财政支持等方式扩大内需、减少贫困;
- (8) 促进民众更多购买国产商品,对战略领域企业进行改革, 发展企业间合作;
- (9)加强投资特别是扩大本国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
- (10)对出口企业给予更多融资支持,鼓励其开辟新市场,扩大本国产品出口;
 - (11) 鼓励并扩大私企参与政府采购;
 - (12)发展小工业区和小微企业、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等。

2021 年 7 月,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刺激经济发展、促进有效治理和国际合作措施的路线图(Roadmap of Measures on Stimul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Promotion of Effective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内容包括制定 2020—2026 年国家发展战略、金融和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考虑不同部门和地区发展优势的产业政策、农业部门改革、国有企业私有化、发展公私伙伴关系、为疫情后中小企业活动提供便利、加强法律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公务员的能力和资格等。

欧盟和乌兹别克斯坦启动实施 2021—2027 年扩大合作指导纲要。据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称, 2022 年 3 月 10 日, 乌政府在塔什干举行会议,正式启动实施"欧盟和乌兹别克斯坦 2021—2027 年扩大合作指导纲要"。根据合作纲要,欧盟将于 2021—2024 年向乌提供 8300 万欧元无偿援助,其中 7600 万欧元用于实施共同制定的合作项目、技术援助和预算支持,700 万欧元用于支持乌公民社会和人权领域发展。上述优先事项与乌 2022—2026 年发展战略确定的关键目标任务完全契合。会议还讨论了 2021—2027 年合作纲要框架下乌与欧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双边金融技术合作的重点方向,全面研究了支持乌农业和"绿色增长"、完善土地和水资源管理体系、推动创新、提高公共行政效率和数字化服务水平、提高司法与交通物流系

统管理效率、改善投资环境、支持咸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项目与措施。

为促进经济转型,乌持续推动"5G"和数字化发展。2021年2月,乌总理阿里波夫在出席"数字阿拉木图—2021(Digital Almaty 2021)"论坛期间宣布,乌计划在近两年内吸引 25 亿美元资金发展数字基础设施。阿里波夫介绍,上述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在塔什干、布哈拉和浩罕新启动 3 个数据中心;扩展固定电信网络;升级改造移动通信网络;发展电子政务和培养信息技术人才。乌还将提升医疗卫生和农业领域的数字化水平,继续推动银行业数字化转型。

2. 重点产业扶持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下的吸引外资署(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under the Minister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Trade)提供的重点投资行业多达 13 个,分别是: 教育、旅游、信息通信技术、电子产品、纺织品、皮革和鞋类、食品、制药、燃料能源综合设施、化工、机械制造、建筑业以及农业和水资源管理,政府部分具体支持措施如下:

	投资教育行业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对"单税制"的小企业和企业财产税提供税收豁免。
教育	(2)外商投资占 33%以上的企业进口经营相关货物时,免征 2
	年关税。
	(3) 相关优惠涉及22个经济部门,但除塔什干地区以外。
	(1)建立专门的自由旅游区(FTZ)、自由经济区(FEZ)
	等。
	(2)2016—2018年,签署多项总统令促进旅游业发展,包括
)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
旅游	(3) 对部分企业发放最长可达 15 年的优惠贷款,对中小企业
	提供3—5年的税收优惠。
	(4) 旅游行业的实体在土地使用、产品印刷、交通和住宿设
	施产品的进口方面享受费用、关税减免等。
	(1)建立乌鲁克贝克创新中心(Mirzo Ulugbek Innovation
	Center)以支持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实施,入驻科技企业超过 200
4. 4. 1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家。
信息通信技术	(2)签发一系列内阁令和总统令促进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发
	展,并于 2015 年通过了《电子商务法 (Law on E-
	commerce) » .
	(1) 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口非本国的生产设备、材料和部
	件予以免除海关付款(清关费用除外)。
コナロ	
电寸产品	完善管理、加快发展和多元化的措施(On measures of further
电子产品	件予以免除海关付款(清关费用除外)。 (2)2017 年 3 月,通过《关于 2017—2021 年电气工业进一步 完善管理、加快发展和多元化的措施(On measures of further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and diversification of the electrical industry for 2017—2021)》。

I	(1)相关企业的税收、关税减免。
	(1)相天企业的仇权、天仇威允。 (2)政府推动从原料、纺织生产设备到纺织成品整个产业链
纺织品	的发展。
	(3)设立了纺织服装工业协会(Uztekstilprom)。
.1. 14. 4. 161 514	(1) 自由经济区内的企业享受一定税收优惠。
皮革和鞋类	(2) 成立专门的皮革协会(Uzcharmsanoat)。
	(1)建立专门的农业和食品生产自由经济区——BUKHORO-
	AGRO,提供税收优惠和基础设施支持。
食品	(2)乌国有银行(NBU)和"复兴发展基金"每年都会拨出
及即	信贷额度给食品工业企业。
	(3) 乌农业部和相关企业联合制定了国家食品工业政策,旨
	在建立国家粮食网络和面向投资者的专门信息网站。
	(1)设立了7个专门的自由经济区发展制造产业,经济区内企
	业享受特殊的税收、关税和外汇制度,国家还会以优惠条件提 供农业用地。
制药	供农业用地。 (2) 2021 年 8 月,相关部门提出了 2022—2026 年医药产业前
	美元,将医药行业产能提高3倍。
	(1) 乌能源丰富,在电力、水电、太阳能、风力、煤炭、石
燃料能源综合	油和天然气等方面均有相关支持项目。
设施	(2)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对乌在能
	源领域提供了许多优惠贷款。
	(1) 建立的 "Uzkimyosanoat" 协会专门组织现代化化工产品
	生产,实施现有产业的现代化改造项目,吸引外商投资。
化工	(2)2021年2月,乌政府提出,计划在2021—2025年实施16 个化工行业新投资项目,总金额11.76亿美元,重点发展有机合
	11.10 12.11 12.1
	一 与原材料出口。
	(1) 汽车工业: 国家财政部会提供相关贷款。
	(2)农业机械制造业: 2021年7月, 乌总统决定将塔什干农机
机械制造	厂、机械厂等有关企业搬迁至奇尔奇克,集中布局,组建奇尔
	奇克农业机械制造产业集群;乌财政部拟提供 5000 亿苏姆财政
	拨款,用于初始阶段建设。
	(1)该行业企业享受的税收、关税减免政策与其他行业的外
建筑业	资企业类似。
	(2) 值得一提的是,在乌吸引外资署列出的建筑业7个重点项目中,有6个是与中国企业合作
	目中,有6个是与中国企业合作。 (1)设立专门的农业出口品牌"UzAgro",用于水果和蔬菜
 农业和水资源	出口。
水並作水页	(2)对实施节水技术的农场免征土地税等税项。
	(3)推动建立农业专业贸易和物流中心。

附录

(一)网站链接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门户网

http://www.gov.uz/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

https://www.mf.uz/

乌兹别克斯坦内政部

http://www.iiv.uz

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国家银行

http://www.nbu.com/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

http://cbu.uz/uzc/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和减贫部

http://mineconomy.uz/

乌兹别克斯坦就业和劳动关系部

http://www.mehnat.uz/

乌兹别克斯坦信息技术和通信部

http://www.mitc.uz

乌兹别克斯坦创新发展部

http://mininnovation.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

http://www.soliq.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海关委员会

http://www.customs.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生态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http://www.uznature.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

http://www.uzgeolcom.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公路委员会

http://www.uzavtoyul.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和国外贸易部

http://www.invest.gov.uz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森林委员会

http://www.urmon.uz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

http://www.ima.uz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

https://www.elections.uz/en/

乌兹别克斯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署 http://www.standart.uz

(二)政策法规

《宪法》

 $\frac{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303/1e69af35-4e26-45}{4e-83a3-c5b1b75801c8.pdf}$

《破产法》

 $\underline{\text{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408/c0a7270c-8dc8-40}}_{\text{c7-92b9-8a43f8c20ce7.pdf}}$

《劳动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201/4c7c9fc1-c38a-4982-9caf-fc9244433f52.pdf

《广告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201/b0213499-2179-4b 5e-a4fb-c73591ee9f6e.pdf

《关于外国经济活动的第77-II号法律(新版)》

https://lex.uz/docs/67238

《外国投资者权利保护措施和保障法》

 $\underline{\text{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008/568fdc1b-1957-46}\\\underline{\text{e6-94cd-f1d264e9762a.pdf}}$

《外国投资法》

 $\underline{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008/58adf333-444e-4f}\\ \underline{66-8da1-b0056be7037d.pdf}$

《废物处理法》

 $\underline{\text{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007/5f75be30-edc0-46}}\\ \underline{\text{db-bace-3f6f32dd7662.pdf}}$

《企业法》

 $\frac{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12/7e30cb90-2626-4a}{e2-a34e-eb0693b28566.pdf}$

《保护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法》

https://lex.uz/acts/62843

《文化珍品输入和输出法》

 $\underline{\text{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6/b4ff6ceb-0455-45c}} \\ 4-ab1b-3e106f8df109.pdf$

《货币调节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6/85a1e8d0-babd-42 66-8145-fd9f91d2d79a.pdf

《保证经营活动自由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6/756d2d13-d072-47

70-82b7-211b28696276.pdf

《通讯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6/5ececc10-acaf-4ede-b88c-e75ba882479e.pdf

《许可证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07b57bd7-e8ae-45 59-b897-c5af9f638a12.pdf

《产品分成协议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0d7e3824-8f70-4a7a-8b18-c63b19bfd837.pdf

《抵押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2983f93a-a2a9-49af-a68b-f234f0965294.pdf

《产品标识、服务标识和产品原产地名称法》

 $\underline{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395467b6-2439-4a}\\ 6d-976d-ff684cf46813.pdf$

《保险法》

 $\underline{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469927a1-7d01-47}{a8-9d89-cfe9342a11a2.pdf}$

《关税代理规定》

 $\underline{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454b821c-046b-4d} \\94-8920-e148f80dba1a.pdf$

《经济主体活动国家监督法》

 $\underline{\text{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4eab9a8a-a25c-4d}}\\ 9f-b976-e5f10e4359ac.pdf$

《股份公司和股东权利保护法》

 $\frac{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4b46b46d-b3ee-42}{13-8e88-18d9c249d910.pdf}$

《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法》

 $\underline{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823c3549-2d62-48}{f4-82e3-8a6f3f41879c.pdf}$

《著作权法》

 $\frac{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a042c55e-b155-45}{8a-ba75-548388274db7.pdf}$

《自然垄断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b0d8cf79-349f-49 97-a923-8389cf8a73d5.pdf

《国家海关服务法(新版)》

https://lex.uz/docs/4000638

《对外经济活动法》

https://lex.uz/docs/67238

《国家税法》

https://wipolex.wipo.int/en/legislation/details/18127

《自由经济区法》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9655528f-67ec-4a~a9-b72c-481695debd6c.pdf

关于放宽外贸活动限制的补充措施的决议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0904/a0ab350b-ca39-4d\\f7-ac01-c56baaf260cd.pdf$

关于油气勘探和开发中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措施的总统令

http://images.policy.mofcom.gov.cn/flaw/201008/ba713159-c13f-4b91-827c-6eec4946044c.pdf

